

會議

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
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：張董事長室宜

紀錄：蔡麗真

出 席：張室宜、林嘉政、洪宏翔、李承泰、汪國華、李坤炎、李述德、程海東、陳慶男（請假）

列 席：王美蘭、張家宜、周新民、陳叡智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本會於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臨時董事會議，成立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案，經決議通過，由本人擔任召集人，敦請汪國華、李坤炎兩位董事擔任委員。隨即召開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，完成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選監察人候選人之作業。推舉王美蘭及顏信輝兩位教授為本會第 2 屆監察人候選人，陳報本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圈選，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。

(二) 本校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第 6 章第 1 節第 51 點辦理銷毀 9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，特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
(三) 本會 102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，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55 億 9,075 萬 5,511 元（103 年 11 月 14 日校財字第 1030010949 號函陳報本會），目前正在作業中，俟編製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(四) 淡水校園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於民國 57 年 1 月建造，面積 30.32 平方公尺，為淡水鎮實施都市計劃以前之建築物，未申請建造執照，亦無所有權狀，工程造价新台幣 4 萬 6,137 元。因已老舊，維修不易，且為加強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安全管制及學生未來出入動線安全，業於 103 年 8 月暑假進行五虎崗綜合球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時拆除滅失，特提本次會議追認。

(五)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 103014003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裁量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（1）），本會遵照部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(六) 本校於 11 月 8 日歡慶創校 64 週年，全校教職員生展開各類型慶祝活動，上午 9 時在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由張家宜校長主持校慶慶祝大會，本會洪宏翔董事、陳慶男董事及王美蘭監察人蒞臨大會並頒發「淡江菁英金鷹獎」，表揚得獎的傑出校友，隨後於 10 時 20 分展開五虎崗綜合球場啟用典禮。從海內外各地返校參加校慶活動的校友六百餘人，中午團聚學生活動中心出席「校友返校感恩餐會」，師生相聚甚歡。另由管科所徐航健校友捐款 1 億 2 仟萬元得以其父親之名興建之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」，於下午 4 時吉時在建築用地上由張校長主持開工動土典禮，祈求工程順利圓滿。此棟採環保效能概念設計的綠建築，是淡江自創校以來，首度由各行各業的校友們集資募款興建的大樓，預計於 105 年完工並將於 66 週年校慶日正式落成啟用。

(七) 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監察人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決算案、銷毀以前年度之各種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、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滅失追認、修正本會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及選聘第二屆監察人等重要議案。

二、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（2））。

三、王監察人報告（如附件（3）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02 學年度決算到會，提請審議案（如附件（4））。

說 明：據學校來函稱：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學校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9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：通過。請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：淡水校園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已滅失，提請追認（如附件（5）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據學校來函稱：本案業經學校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並附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配置圖」及「淡江大學房屋建築減少清冊」說明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15 日台高（三）字第 0920120060 號函：老舊建物拆除案件免再報部，涉及校舍面積變動部分，於各學年度總量管制審核提報作業時，另檢齊相關文件報部憑核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准予追認。

提案四：修正本會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，提請審議案（如附件（6）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校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因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「十萬元以上請購(修繕)案議價及招標開標事項作業（AG3.4）」，更新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「動產購置事項」之流程圖及使用表單。

決 議：通過。照案實施。

提案五：選聘本會第 2 屆監察人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捐助章程。
- 二、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（7）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出席董事 8 人投票，王美蘭教授 8 票，顏信輝教授 0 票。8 票一致通過王美蘭教授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。
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6 時 30 分）